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，10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3	3	10	0	0	否

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本人 2 次现场参加股东大会，因其它业务安排，4 次未能现场参加股东大会。

本着严谨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上，基于罢免理由不充足、不合理，将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内部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原因，对文忠泽提议的《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投反对票。除此之外，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、会议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-1-9	四届三次董事会	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华兴银行深	同意

		圳分行申请贷款的事项	
		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	同意
2020-2-10	四届四次董事会	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事项	同意
2020-2-19	四届五次董事会	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事项	反对
2020-2-28	四届六次董事会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	同意
2020-4-29	四届七次董事会	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	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同意
		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	同意
		关于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	同意
		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事项	同意
2020-5-5	四届八次董事会	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《协议书》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事项	同意
2020-7-23	四届十次董事会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	同意
2020-9-8	四届十一次董事会	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	同意
		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	同意
2020-12-4	四届十四次董事会	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的事项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天。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

查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、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。

本人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.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，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、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3. 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养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。建议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，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，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；同时，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，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E-mail:lawyern@126.com

七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2021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、忠实、独立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宁清华

2021 年 3 月 4 日